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昌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6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昌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昌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4時許」，補充為「4至5時許」；第4行「飲用酒類後」，更正為「喝了2瓶啤酒後」；第6行「5時許」，補充為「5時20分許」；第9行「並對其施以」，補充為「並於同日5時40分許，對其施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為警攔查，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2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又被告有如起訴所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茲經斟酌取捨，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罪質均屬相同，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上紀錄表所載可查，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於主文為累犯之記載，以符主文、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用免扞格致生矛盾現象出現。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酒駕之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執行完畢，仍未見悔悟，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於喝了2瓶啤酒後，致其吐氣酒精濃度仍高達每公升0.62毫克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較高，兼衡其前科素行、酒測值高、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606號

被 告 劉昌奇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9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昌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5日4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某旅館內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5時37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與成都街口前，因行駛不穩而經警攔查，員警於攔查過程中發現劉昌奇有飲酒跡象，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62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昌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

01

局違反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	點，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經警攔查，並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陳漢章